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智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勁機械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龍顯濤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蔡譯智律師

被 告 賜福門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坤發

被 告 柯祥川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續字第59號、106年度偵字第10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龍顯濤、柯祥川所涉犯之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向勁機械有限公司、賜福門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代表人、受雇人即被告龍顯濤、柯祥川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嫌，請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之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經被告等人與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各1紙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續字第59號

106年度偵字第10413號

被 告 向勁機械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里○○○路00號
1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兼 代表人 龍顯濤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巷0
弄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被 告 賜福門窗股份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鄉○○村○○○路000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代 表 人 謝坤發 住同上

被 告 柯祥川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000○0號

居彰化縣○○市○○路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嘉堯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龍顯濤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1樓之「向勁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向勁公司）」負責人，柯祥川則為址設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之「賜福門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賜福公司）」設計部經理。渠等明知「AlphaCAM」電腦程式著作係「萊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康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之電腦程式著作，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未經萊康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緣因柯祥川代表賜福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2日向向勁公司購買「SCM五軸電腦自動綜合加工機」（含原版「AlphaCAM 2015年版」3D五軸軟體1套），柯祥川雖曾購買過「AlphaCAM 2006年版」軟體，然為瞭解新增功能以利操作機台，竟與龍顯濤共同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聯絡，先由龍顯濤於104年8月17日後之某日，自不知名網站下載「AlphaCAM 2013年版」電腦程式著作之破解版本並重製至隨身碟後，旋將隨身碟交給柯祥川，柯祥川即自104年9月8日至10月31日及105年3月22日至9月23日間，在賜福公司位於彰化縣○○鎮○○巷0號之23之工廠內，接續擅自重製並安裝「AlphaCAM 2013年版」電腦程式著作在設計部執行業務所用之5部電腦設備內，以此方式違法重製「AlphaCAM 2013年版」電腦程式著作。

二、案經萊康公司委任劉帥雷律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命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龍顯濤於偵查中之證述	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因為機器已經確定買賣，在機器交付前有一段空窗期，柯祥川表示想先瞭解軟體功能，所以伊就將隨身碟拿給柯祥川，隨身碟裡有AlphaCAM的軟體介紹跟說明檔，應該也有軟體，伊是去大陸的論壇網站下載。伊曾幫其它公司仲介購買過機器並附加AlphaCAM軟體，當時AlphaCAM軟體有盒子裝跟軟體安全鎖云云。
2	被告柯祥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伊與龍顯濤簽約後，因為龍顯濤說機器要4個月之後才會到，伊想要提早上手，才主動向龍顯濤要求提供「AlphaCAM」軟體，安裝過程沒有輸入網路金鑰，都是一直選擇「是」及「下一步」安裝。伊於10年前購買的「AlphaCAM 2006年版」及向龍顯濤購買的機器所附「AlphaCAM 2015年版」均有包裝，也有網路金鑰。伊覺得龍顯濤給伊的是練習用軟體，應該是正版的，伊主觀

(續上頁)

		上是要練習，使用上沒有考量正版盜版的問題，主觀上沒有犯意云云。
3	證人李婉榕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柯祥川代表賜福公司於104年8月向向勁公司簽立合約購買機械、軟體之事實。
4	告訴代理人劉帥雷律師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AlphaCAM」軟體在台銷售時均附有金鑰方能啟動，如係自外國購入則有可能以輸入密碼方式啟動，然如所使用者為盜版軟體，無須任何金鑰或密碼即可直接使用之事實。
5	TPM系統偵測資料2紙、侵權市值表、鑑定報告、機器買賣合約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列印2紙、刑事陳報一狀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龍顯濤、柯祥川所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有共同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龍顯濤為向勁公司之代表人，被告柯祥川則為賜福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而為上開犯行，請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向勁公司、賜福公司科處

同法第91條第1項之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檢察官 陳立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永明

所犯法條：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